

教育局通函第 167/2020 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參加「《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

詳情

2.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它以法律形式闡明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政治體制的特點、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以及「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重要概念，亦訂明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各項制度，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是「一國兩制」的基石，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有力的保障。

3. 教育局重視推廣《憲法》和《基本法》教育，一直與學校攜手透過課堂內相關科目的學與教和課堂外不同類型活動，促進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為持續推動《憲法》和《基本法》教育，本局特推出「《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下稱「大使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及培訓活動，增進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培養學生主動關心國家和香港社會的事務，發展他們的領袖才能及拓寬視野，成為有識見、負責任、具備國家觀念的良好公民。

4. 本大使計劃的培訓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參觀、比賽、學習團及其他與國情、《憲法》和《基本法》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等。計劃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報名

5. 每所學校可提名不多於十位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四年級學生參加本大使計劃，獲提名學生須品行良好，並有意加深認識和推動《憲法》和《基本

法》，包括參加各項《基本法》比賽的獲獎同學；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校方須委派一名教職員負責統籌「大使計劃」及校本《憲法》和《基本法》相關的活動（參附件二），以及帶領學生大使參與「大使計劃」的活動，並作為教育局與各《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溝通的橋樑。「大使計劃」將透過一系列的培訓活動，為學校培育學生領袖，協助教師在學校推行校本的《基本法》教育活動；校本活動舉隅請參閱**附件二**。在大使計劃中表現卓越的學生，可晉級成為大使領袖，並有機會獲邀參加進階培訓活動及／或學習團。

6. 擬提名學生及教師參加本大使計劃的學校，請填妥**附件三**的提名表格，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傳真（2877 7954）交回教育局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教育局將另函通知學校取錄結果。

查詢

7. 有關查詢，請致電 3698 3173 或 3698 3187 與本局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碧華博士代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

目的

- 增進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包括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政治體制的特點、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以及「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重要概念；
- 培養學生主動關心國家和香港社會的事務；
- 發展學生的領袖才能及拓寬他們的視野，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

對象、申請資格及錄取方法

- 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四年級學生；
- 每所學校提名**不多於十位**品行良好、有意加深認識和推動《憲法》和《基本法》的學生；
- 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 大使計劃名額有限，如獲提名的學生總人數超過上限，教育局會以學校為單位，曾參加歷屆「《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學校會獲優先取錄機會，獲錄取的學校將另函通知。

學生責任

- 參加與本大使計劃有關的培訓活動，並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
- 發揮大使的領袖才能，協助學校推動《基本法》教育、協助學校組織及帶領校本《基本法》活動等（如協助教師擬定校本《基本法》常識問答比賽的題目、擔任比賽主持、於升旗禮後交流分享等）（參附件二）；
- 參加教育局邀請項目，如協助「《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的義工服務、出席焦點小組會議等。

統籌教師責任

- 參加與本大使計劃有關的培訓活動；
- 統籌或帶領校內計劃的活動；
- 作為教育局與各《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溝通的橋樑。

嘉許

- 大使會獲頒委任狀及徽章；
- 每次完成培訓／活動後，教育局將按大使的出勤和表現，給予積點；
- 除「大使計劃」活動外，統籌教師可按學生積極參與校內推廣活動情況通知教育局，以向學生頒發積點；
- 表現卓越的學生，可晉級成為「大使領袖」，並有機會獲邀參加進階的培訓活動及／或學習團。

培訓活動#

	項目	活動舉隅
1.	簡介會	● 「大使計劃」簡介會
2.	專題講座	● 國家憲法日座談會 ● 與法律有約座談會 ● 與外交官有約座談會 ● 我在北京大學 / 清華大學的生活
3.	參觀	● 參觀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 參觀終審法院 / 立法會綜合大樓 / 大館 ● 參觀軍營 ● 教育參觀
4.	比賽	● 參與及觀摩《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決賽 ● 參加本大使計劃的相關比賽（如專題演講比賽、短片創作比賽）
5.	學習團	● 澳門學習團 ● 內地學習團
6.	其他全方位學習活動	● 國情電影欣賞 ● 領袖培訓日營 ● 教育營 / 工作坊 ● 校本活動（學校自行安排）

備註：視乎疫情 / 機構接待情況而舉辦。

《基本法》教育校本活動舉隅

日期	項目	活動建議
9月1日	開學禮	● 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
10月1日	國慶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國慶日或前後日子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 ● 於學校壁報板介紹國家發展（例如體育、科技、交通、建設） ● 學生就國家近年的發展（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行資料搜集／專題研習／分享
12月4日	國家憲法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 ● 於學校早會時間講解《憲法》和《基本法》 ● 於學校壁報板簡介《憲法》 ● 就《憲法》和《基本法》安排校內（例如班際／級際）常識問答比賽 ● 參加政府或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憲法日活動
12月13日	南京大屠殺死難者 國家公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學校早會或相關課堂（如小學常識、初中生活與社會、中國歷史、高中通識教育科）闡述南京大屠殺的史實 ● 安排全校師生默哀悼念當年死難者
1月1日	元旦日	● 於元旦日或前後日子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
1至6月	校本《基本法》 教育活動 (日期可彈性安排)	● 安排展覽、參觀、辯論／問答比賽、講座等全方位學習活動
4月4日	《基本法》頒布 紀念日	● 就「《基本法》與我」舉辦標語、徵文、短劇、海報設計等比賽
4月15日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 就「全民國家安全教育」進行講座、專題研習活動
7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紀念日	● 於特區成立紀念日或前後日子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
7月	結業禮	● 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

致：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傳真號碼：2877 7954)

**《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
 提名表格**

(請於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或之前透過傳真交回)

(1) 本校提名以下學生參加「《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

	學生姓名(中文)	學生姓名(英文)	性別	班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2) 本校擬委派以下教職員擔任學校聯絡人，資料如下：

中文姓名	職稱	手提電話	聯絡電郵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校長姓名：

校長簽署：

日期：

